悄袋

**苏州市水务局**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苏州市水务局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1.总 则 - 1 -](#_Toc464649977)

[1.1 编制目的 - 1 -](#_Toc464649978)

[1.2 编制依据 - 1 -](#_Toc464649979)

[1.3 适用范围 - 1 -](#_Toc464649980)

[1.4 工作原则 - 2 -](#_Toc464649981)

[2.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 3 -](#_Toc464649982)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 -](#_Toc464649983)

[3.预警和预防机制 8](#_Toc464649984)

[3.1 工作准备 8](#_Toc464649985)

[3.2 预警预防行动 - 8 -](#_Toc464649986)

[4.应急响应 - 9 -](#_Toc464649987)

[4.1 分级响应 - 9 -](#_Toc464649988)

[4.2 紧急处置 - 10 -](#_Toc464649989)

[4.3 响应程序 - 12 -](#_Toc464649990)

[5.事故报告 - 14 -](#_Toc464649991)

[5.1 事故报告程序 - 14 -](#_Toc464649992)

[5.2 事故报告内容 - 14 -](#_Toc464649993)

[6 应急结束 - 15 -](#_Toc464649994)

[6.1 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 - 15 -](#_Toc464649995)

[6.2 善后处置 - 15 -](#_Toc464649996)

[6.3 事故调查和经验教训总结 - 15 -](#_Toc464649997)

[7.应急保障措施 - 16 -](#_Toc464649998)

[7.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16 -](#_Toc464649999)

[7.2 应急队伍保障 - 16 -](#_Toc464650000)

[7.3 经费与物资保障 - 17 -](#_Toc464650001)

[8.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 - 17 -](#_Toc464650002)

[8.1 培训 - 17 -](#_Toc464650003)

[8.2 演练 - 18 -](#_Toc464650004)

[9.附则 - 18 -](#_Toc464650005)

# 1.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市水务局直属系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工作及时、有序开展，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制定本预案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范围内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市水务局直属单位范围内特别重大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从业人员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1.4.2 充分准备，科学救援。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应急救援的科学、及时、有效。

1.4.3 信息准确，运转高效。局直属各单位法人和水利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要及时报告事故信息。市水务局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快速妥善处置生产安全事故。

1.4.4 预防为主，持续改进。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以及正常情况下的水利水务工程建设、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管理、河道保洁工作、供排水运行管理、单位内部安全等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应急预案演练及完善等工作。

# 2.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局成立苏州市水务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国荣 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周云祥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夏 坚 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习庆 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向阳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钱卫东 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察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成 员：蒋小欣 调研员

伍天明 副调研员

沈永明 副调研员（市水利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范国强 副调研员

陈鹊辉 副调研员

周钰林 市河道管理处处长

汪庆九 办公室主任

季轶华 基本建设（安全监督）处处长

刘大成 规划计划处处长

张 琰 财务处处长

苗红波 政策法规处处长

何 健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处长

沈海滨 排水处处长

陈 江 工程运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巫 华 水资源和供水处主任科员（主持工作）

钱春健 河湖长制改革处处长

顾 瑾 局机关纪委书记

钟爱成 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黄 晨 市工程管理处处长

徐伟东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刘锦星 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赵 洁 市供排水管理处处长

马 奕 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处长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安全监督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决策指挥组、应急抢险组、安全保卫组、信息宣传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组6个应急工作组。各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1）决策指挥组

组 长：王国荣 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周云祥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夏 坚 党委委员、副局长

陈习庆 党委委员、副局长

吴向阳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钱卫东 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察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职 责：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决定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疏散撤离等工作。

（2）应急救援抢险组

组 长：陈习庆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沈永明 副调研员（市水利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

周钰林 市河道处处长

成 员：季轶华 基本建设（安全监督）处处长

何 健 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处长

陈 江 工程运行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黄 晨 市工程管理处处长

赵 洁 市供排水管理处处长

马 奕 市水利工程建设处处长

职 责：根据系统内各生产工作场所、内容的相关特点，制订其可能出现的需技术解决的应急反应方案，为事故现场提供有效的技术服务，并指导和参与各类抢险救灾工作。

（3）事故调查组

组 长：钱卫东 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察委派驻市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副组长：蒋小欣 调研员

成 员：季轶华 基本建设（安全监督）处处长

汪庆九 办公室主任

顾 瑾 局机关纪委书记

徐伟东 市节约用水办公室主任

职 责：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初步确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责任者，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并编写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4）安全保卫组

组 长：吴向阳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副组长：伍天明 副调研员

成 员：沈海滨 排水处处长

巫 华 水资源和供水处主任科员（主持工作）

钟爱成 水政监察支队支队长

职 责：做好救援工作的安全保卫，防止人为故意阻止或破坏救援行动，保证救援工作不受外部干扰，保护事故现场，对现场有关实物资料进行取样封存。

（5）后勤保障组

组 长：周云祥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副组长：范国强 副调研员

成 员：汪庆九 办公室主任

刘大成 规划计划处处长

张 琰 财务处处长

职 责：有效调配应急响应物资到救援现场，并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增援，做好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及伤员家属慰问工作。

（6）信息宣传组

组 长：夏 坚 党委委员、副局长

副组长：陈鹊辉 副调研员

成 员：苗红波 政策法规与行政许可处处长

钱春健 河湖长制改革处

刘锦星 市水利水务信息调度指挥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应急响应人员、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具体联络，信息收集，积极同媒体等相关部门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事件信息。

局属系统内各单位法人，各在建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必须建立相应指挥领导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下设抢险突击队、物资调配处、后勤保障队，每小队（处）设一人专门负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苏州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网络如下：

**水务局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后勤保障组**

**信息宣传组**

**安全保卫组**

**事故调查组**

**应急抢险组**

**决策指挥组**

# 3.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工作准备

定期研究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建立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水务生产项目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安全事故应急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水务项目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监督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加强在建水利水务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运行管理单位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意识再提高，强化经常性宣传教育工作，增强职工生产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

##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系统内各单位，在建水利水务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加强对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3.2.2 对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各相关单位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立即报告市水务局、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先行越级上报，上报后再按规定进行逐一报告。

3.2.3 接到可能导致水务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相应的职能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需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 4.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我局属水务系统范围内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具体为《安全生产法》中明确的III级（较大事故）及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我市水务系统范围内Ⅰ级（特别重大）或Ⅱ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苏州市水务系统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定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报告，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启动应急预案，超出本预案响应范围的，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要立即报告苏州市政府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后，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较大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2人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或一定社会影响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死亡，或3人以上5人以下重伤，或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Ⅳ级响应：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已经危及周边地区居民的财产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重伤，或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 4.2紧级处置

4.2.1发生安全事故后，水务系统各单位、各部门应在市水务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同时配合所在地方政府开展相应工作。

在事故现场参与救援的各工作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的指挥，并及时向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汇报有关重要信息。

4.2.2发生安全事故后，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2.3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后勤保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和救援器材等保障用品，防止二次伤害。

4.2.4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特点、环境条件、事故类型及特征，由应急抢险组专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置和抢险方案，及时投入抢险工作。

4.2.5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故状态，事故现场安全保卫组配合应急指挥机构划定事故现场危险区域范围、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安全保卫组要注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为缩小事故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做出明显的标记和书面记录，尽可能拍照或者录像，妥善保管现场的重要物证和痕迹。

4.2.6信息发布工作。事故发生后，事故的信息和新闻发布，由信息宣传组积极同新闻宣传等单位衔接，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事件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4.3 响应程序

4.3.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应急响应

**III级以上（含III级）应急响应：各组副组长必须到岗；**

**III级以下应急响应：各组组长必须到岗。**

系统内各单位、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及时记录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初步原因、性质、危害程度、现场状况和受伤人员、应急处理情况等内容，并在核实事故报告内容的基础上，报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掌握的事故情况，认为符合预案启动条件的，下令立即启动《苏州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暂不符合预案启动条件，但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下令启动《苏州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生产安全事故态势严重，不能得到有效控制，超出我局应急救援能力，符合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上报范围的，应立即向苏州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告，要求上级部门给予应急救援指示和支援。我局应急救援人员应积极配合、服从市政府、上级部门开展的应急救援行动。

4.3.2各直属单位和部门的应急

各直属单位和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报告。在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到达前，各直属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赶赴事故现场，在做好人员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同时应迅速组织撤离事故区域附近的无关人员，采取对事故现场加强监控等必要的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

4.3.3 各应急救援小组的响应

预案一经启动，由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采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各应急工作组，迅速组织、调集有关人员和装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事故发生地原有的应急救援力量归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参与应急救援的各工作组按照预案的规定各司其职，执行现场指挥部的各项命令，以最快的速度进入事故应急救援区域，实施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4.3.4 应急救援程序

应急工作组人员到达事发地后，应迅速整理队伍和装备，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现场情况和专家组的有关建议，制定具体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并对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应急救援命令。各应急工作组在接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命令后，应按照规定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照方案规定的各自的职责、分工路线和位置进入事故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各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注意自身安全，遇到突发情况要迅速上报。

# 5.事故报告

## 5.1 事故报告程序

5.1.1 水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半小时内向水务局、应急管理部门和事故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5.1.2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水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遵循“迅速、准确、有效”的原则，按照分级负责、分组实施的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严重的应立即报告人民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5.1.3 各单位部门要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如遇特殊情况时可先行越级上报，上报后再按规定进行逐一报告。

## 5.2 事故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

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7）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 6 应急结束

## 6.1 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活动结束以及调查评估完成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应急结束，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向社会公众发布。

## 6.2 善后处置

6.2.1 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事故发生区域、影响范围，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督促、协调、检查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6.2.2 事故发生单位应依法认真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后勤保障组协助妥善解决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以及受影响人员的生活安排，按规定做好有关损失的补偿工作。

6.2.3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评估等工作。

## 6.3 事故调查和经验教训总结

6.3.1 苏州市水务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总结经验，及时进行整改。

6.3.2 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事故等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助或自行进行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损失情况，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等，并编写事故调查报告。

6.3.3 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事故应急处置的各工作组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对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的实际应急效能进行评估，对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完善和补充。

6.3.4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从事故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确保后续生产安全。

# 7.应急保障措施

## 7.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根据可能突发的安全事故性质、特征、后果及其应急预案要求，水利水务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应当配备适量应急机械、设备、器材等物资装备，以保障应急救援调用。

（2）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当首先充分利用工程现场既有的应急机械、设备、器材。同时在水务局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的协调下，调用事故所在地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应急队伍和其它社会资源。

## 7.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市（区）水务局、及局属单位应组建好三支应急救援基本队伍：

（1）救援抢险队伍，由项目法人、施工等参建单位的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

（2）专家咨询队伍，由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等工作的技术人员组成，负责事故现场的工程设施安全性能评价与鉴定，研究应急方案、提出相应应急对策和意见；并从事故技术角度对已发事故还可能引起或产生的危险因素进行及时分析预测。

（3）应急管理队伍，由各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水务局的应急指令、组织对水务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信息交换。

## 7.3 经费与物资保障

各市（区）水务局、系统内各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等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保障经费，储备相关的抢险设备和物质。整合水利水务工程建设、防洪排涝设施运行管理、河道保洁、单位内部安全等方面的应急救援专家并建立专家库，常设专家技术组，根据安全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派遣或调整现场应急救援专家成员。

# 8.应急救援的培训与演练

## 8.1 培训

应急预案和培训计划确立后，按计划组织各市（区）水务局、系统内各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施工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应急任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8.2 演练

要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并对演练结果及时进行总结，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断修改完善。

# 9.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各市（区）水务局，系统内各单位、项目法人应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编制相应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上报苏州市水务局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